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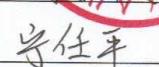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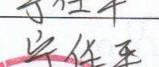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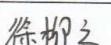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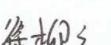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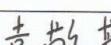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516097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bnlab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DQ3JDEX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建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宁任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宁任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 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 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1674	
袁敬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758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信用编号 BH031674）、袁敬芳（信用编号 BH07589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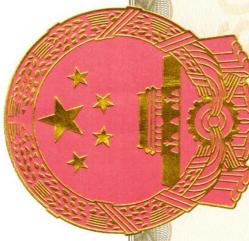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此件乃假定州
JUDGEL 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名称 称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判定法
责任主体

经济 营销 围

25
小区花园街佛宝塔来自主城南市州市定所
401单元3号楼号
401单元3号楼号
2022年08月08日期立成册资本壹拾万元整

昭
政
院
校
規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机 关 2024 年 6 月 7 日 使 用

机关记者登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徐柳之
证件号码： 1305331992022800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2月
批 准 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300000077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徐柳之

2025年7月4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谅 书

本人袁敬芳(身份证件号码130682200112077102)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袁敬芳

2025年7月4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50704110907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8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
单位社保编号：13201368412
经办机构名称：定州市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8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袁敬芳	130682200112077102	2024-09-01	缴费	3920.55	202409至202506
2	徐柳之	130533199202280018	2025-05-08	缴费	3920.55	202505至202506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954909101393921

委 托 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盖章）

委托时间：2025年4月28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人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人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人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人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人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审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人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人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以及个人隐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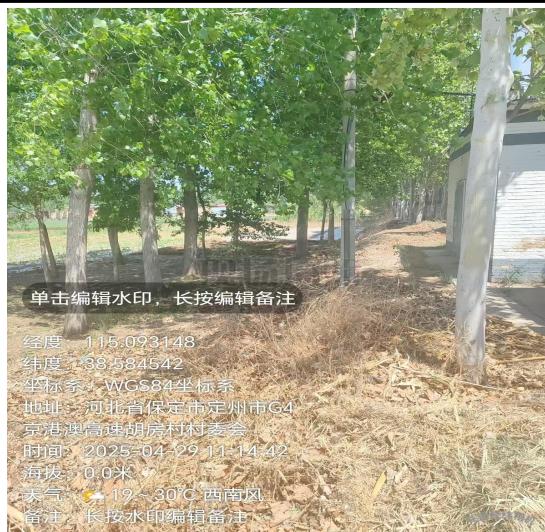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人工商户）

承诺时间：2025年7月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宁任平	联系方式	18639721378
建设地点	定州市留早镇胡房村村南，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现有厂区内外		
地理坐标	东经：115 度 5 分 48.611 秒，北纬：38 度 35 分 5.5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2>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h2>2、选址合理性分析</h2> <p>本项目在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5'48.611''$，北纬 $38^{\circ}35'5.529''$。项目厂区西侧为农用地，东侧、南侧隔乡村路为农用地，北侧隔乡村路为胡房村，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12m 处的胡房村。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说明，企业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p>单击编辑水印，长按编辑备注</p> <p>经度：115.099260 纬度：38.582791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G4京港澳高速药王庙 时间：2025-04-29 11:13:15 海拔：0.0米 天气：19~30°C 西南风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单击编辑水印，长按编辑备注</p> <p>经度：115.093148 纬度：38.584542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G4京港澳高速胡房村村委会 时间：2025-04-29 11:14:12 海拔：0.0米 天气：19~30°C 西南风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东厂界</p>  <p>单击编辑水印，长按编辑备注</p> <p>经度：115.097229 纬度：38.585079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G4京港澳高速胡房村村委会 时间：2025-04-29 11:13:25 海拔：0.0米 天气：19~30°C 西南风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西厂界</p>  <p>单击编辑水印，长按编辑备注</p> <p>经度：115.097220 纬度：38.585311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G4京港澳高速胡房村村委会 时间：2025-04-29 11:18:15 海拔：43.9米 天气：19~30°C 西南风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km^2 ，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南水北调主线工程。

本项目厂址位于定州市留早镇胡房村村南，距离南侧唐河约244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不达标因子为PM_{2.5}、PM₁₀、O₃，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水由留早镇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留早镇电网提供；项目无生产用热，员工采暖及制冷均采用空调。用水、用电量均较小，且不涉及其他能源的使用。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启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附件2“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开展符合性分析。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清单，本项目位于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管控单元（ZH13068210002）。项目与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等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允许建设 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本项目不在生 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 建设活动 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	本项目在定州 中开建筑材料 厂现有厂区內 建设，不新增占	符合

	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地，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	---	-----------------------	--

②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p>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p>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③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	符合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	符合
--	--------	---	------------	----

④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厂区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p>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工等涉及土壤污染行业</p>	符合

⑤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p>	<p>项目用水由留早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以“节能、降耗、</p>	符合

	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供电由留早镇电网供给，用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	符合

	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的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⑥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p>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p>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工业企业	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 -六氯环己烷、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p>	不涉及	符合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 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3) 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 (4)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 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产品均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产品	符合

		<p>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

⑦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ZH13068210002），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定州市优先保护单元（ZH13068210002）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中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2、红线区参照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执行穿、跨、临河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3、一般生态空间参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进行管控。</p>	<p>1、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中禁止和限制性活动。2、本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穿、跨、临河项目。3、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优先推进唐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加强河流沿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鹿庄镇、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北城区街道办事处。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鼓励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直排入河。完成入河排污口监</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使用化肥、农药，不涉及禽畜养殖</p>	符合

		测、监控体系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河流水污染应急管理体系。2、对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进行清理整治，防止水域污染、水土流失、河道淤积，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道通畅。3、以开展河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工程、生态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构建河渠生态廊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唐河生态补水。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9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留早镇胡房村村南，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现有厂区，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10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不涉及VOCs排放，颗粒物经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	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全部落实建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保护“十四五”规划	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等八条标准，全市企业料堆全部实现规范管理，粉状物料实行密闭式储存和输送，44个混凝土搅拌站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PM10在线系统，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8%。	混凝土搅拌站，粉状物料实行密闭式储存和输送	
	(一) 加强污染协同治理 1.深入落实二次PM2.5、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VOCs污染控制，细化PM10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PM2.5、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订)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八)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料生产和使用，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地方超低排放标准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留早镇胡房村村南，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现有厂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位于定州市留早镇胡房村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5'48.611''$，北纬 $38^{\circ}35'5.529''$，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0 亩 ($6666.7m^2$)，企业现有产能为年加工建筑用石材板材 8000 吨。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15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淘汰现有石材板材加工生产线，利旧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等构筑物，新增密闭式配料计量罐（自带筒式螺旋输送机）、双轴无重力搅拌机、模具等设备设施，用于水泥制品的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制品 27000 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制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水泥制品生产项目；</p> <p>(2) 项目性质：改建；</p> <p>(3) 建设单位：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p> <p>(4) 建设地点：本项目在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5'48.611''$，北纬 $38^{\circ}35'5.529''$。项目厂区西侧为农用地，东侧、南侧隔乡村路为农用地，北侧隔乡村路为胡房村，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12m 处的胡房村。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说明，企业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5)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0 亩 ($6666.7m^2$)；</p> <p>(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p> <p>(7)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淘汰现有石材板材加工生产线，利旧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等构筑物，新增密闭式配料计量罐（自带筒式螺旋输送机）、双轴无重力搅拌机、模具等设备设施，建成后年产水泥制品 27000 件。</p>
------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原厂调剂，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仍为 10 人，单班 8h 工作制（白班），年工作 230 天。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淘汰现有石材板材加工生产线，利旧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等构筑物，新增密闭式配料计量罐（自带筒式螺旋输送机）、双轴无重力搅拌机、模具等设备设施，建成后年产水泥制品 27000 件。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内容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400	钢结构	1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200	砖混	1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1	500	钢结构	1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员工采暖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
	供水	依托留早镇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留早镇电网				依托
	废气	有组织：人工投料、配料计量罐卸料至搅拌机、混合搅拌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
		无组织：①水泥、粉煤灰等原辅料外购成品，包装形式为密闭吨包，堆存于密闭库房内；②生产车间密闭。				新增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用于农田，不外排；水泥制品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新增水泥制品生产用水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原料吨包、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增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能			用途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建筑用石材板材	根据订单要求	8000t/a	0	-8000t/a	建筑外墙干挂或室内地板
2	水泥制品	空心结构 3m×0.5m×0.4m	0	15000 件/年 (1125t/a)	+15000 件/年 (1125t/a)	居民楼厨房、卫生间风筒

		空心结构 3m×0.2m×0.2m	0	12000 件/年 (480t/a)	+12000 件/年 (480t/a)	
--	--	----------------------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前后设备明细见下表 2-3。

表 2-3 设备明细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全封闭式配料计量罐（自带筒式螺旋输送机）	10m ³	0	1	+1	套	新增
2	双轴无重力搅拌机	WH-500	0	1	+1	台	新增
3	脱模机	QM-200	0	1	+1	台	新增
4	模具	/	0	20	+20	个	新增
5	石材板材切割机	WLQJ-2500	2	0	-2	台	淘汰
6	石材板材切割机	KDLX-2500	2	0	-2	台	淘汰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形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石材板材	t/a	8000	0	-8000	--	外购半成品，按订单尺寸加工
2	水泥	t/a	0	900	+900	密闭吨包（带防漏内衬），2t/包	外购
3	粉煤灰	t/a	0	355	+355	密闭吨包（带防漏内衬），2t/包	外购
4	铁丝网	m ² /a	0	109800	+109800	--	外购
5	新鲜水	t/a	586	396	-190	--	由留早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6	电	kw·h/a	2.2 万	1 万	-1.2 万	--	由留早镇电网供给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用水由留早镇市政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 $18.5\text{-}22\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本次评价取 $2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230d，则生活用水量约 126t/a （ 0.548t/d ）。

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时新鲜水添加量约为水泥添加量的30%，水泥用量为 900t/a ，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270t/a （ 1.17t/d ）。

②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占用水量的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t/a （ 0.438t/d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及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表见下表2-5。

表2-5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水量	耗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0.548	0.548	0	0.11	0.438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及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产用水	1.17	1.17	0	1.17	0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合计	1.718	1.718	0	1.28	0.438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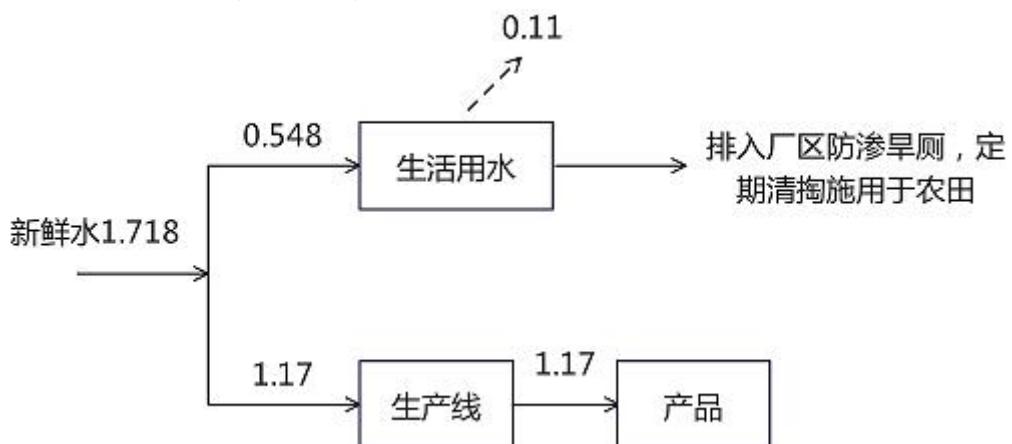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留早镇供电电网，年用电量1万kWh。

(3)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员工采暖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h2>8、平面布置</h2> <p>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东、西两侧均为办公室，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库房位于厂区北侧，东侧为厂区预留空地。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方便管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p> <pre> graph LR A[水泥、粉煤灰] --> B[上料区] B -- G1, S1 --> C[螺旋输送] C -- N --> D[配料计量] D --> E[混合搅拌] E -- G2, G3, W1, N --> F[模具成型] F -- 铁丝网 --> G[自然晾干] G -- N --> H[脱模] H --> I[产品外售] F -- 新鲜水 --> E </pre> <p>该图展示了生产流程：首先将水泥和粉煤灰投入上料区（G1, S1），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配料计量罐（N）。配料计量罐的输出进入混合搅拌机（G2, G3, W1, N）。混合搅拌机的输出进入模具成型机，同时在模具成型机内铺设铁丝网。从模具成型机出来的产品进入自然晾干环节（N），之后进行脱模（N），最后产品外售。在混合搅拌机和模具成型机之间，新鲜水被加入。</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仅涉及简单的物理过程。人工将水泥、粉煤灰投加至上料区，由密闭筒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全封闭式配料计量罐内，达到设计配比重量后卸料至搅拌机，同时按设计比例加入新鲜水混合搅拌，将搅拌好的混合料通过出料口出料至模具内成型，出料前模具内铺设好与产品尺寸相对应的铁丝网，待水泥制品干化至满足脱模条件后通过脱模机脱模，水泥制品干化过程中铁丝网融合在水泥制品外表面，最后自然晾干至达到产品强度要求后外售。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水泥组分较高，且外表面有铁丝网定型，因此产品不需要洒水持续养护，自然晾干达到产品强度要求后即可外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源为：人工投料产生的颗粒物 G1、废原料吨包 S1；配料计量罐卸料至搅拌机时产生的颗粒物 G2、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3，生产废水 W1；设备运行噪声 N。</p> <p>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源</th> <th>编号</th> <th>污染因子</th> <th>产生特征</th> <th>治理措施及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人工投料</td> <td>G1</td> <td>颗粒物</td> <td>间断</td> <td rowspan="2">上料区、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 </tr> <tr> <td>配料计量罐卸料至搅拌机</td> <td>G2</td> <td>颗粒物</td> <td>间断</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人工投料	G1	颗粒物	间断	上料区、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配料计量罐卸料至搅拌机	G2	颗粒物	间断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人工投料	G1	颗粒物	间断	上料区、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配料计量罐卸料至搅拌机	G2	颗粒物	间断													

		混合搅拌	G3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生产废水	W1	SS	间断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断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用于农田，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人工投料	S1	废原料吨包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现有工程主要加工建筑用石材板材，生产工艺仅涉及湿式切割，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由于仅涉及石材板材切割，因此不属于报告表范畴，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有工程执行排污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为：92130682MADQ3JDEX8001W。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外购石材板材半成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利用湿式切割工艺加工成不同尺寸的石材板材，不同尺寸的板材均由建筑工地利用于不同的场所，无废弃的边角料产生。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采用湿式切割，无废气污染源；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用于农田，不外排；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底泥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作为建筑辅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经现场详细勘察，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因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真气网定州市商务局大气环境监测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3-1。</p>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92	70	13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2	35	148.6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105.6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定州市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积极应对大气污染过程,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大企业治理力度,强化餐饮油烟管控,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2) 特征污染因子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特征污染物为TSP,且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无可引用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企业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现状监测,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SF-H-20250040)。</p>						
表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东王吕村	115.0115072	38.574998	TSP	00:00--24:00	SW	1102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王昌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 ³	0.075-0.098mg/m ³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约 2440m 处的唐河，为季节性河流，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约 12m 处的胡房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企业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胡房村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SF-H-20250040）。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限值/dB (A)	监测值/dB (A)	达标情况
胡房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夜间 45	昼间 52、夜间 43	达标

由上表可知，胡房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物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现有厂区，未新增占地，且本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 12m 处的胡房村，具体位置关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胡房村</td><td>115.098059</td><td>38.588280</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td><td>二类</td><td>北</td><td>12m</td></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胡房村	115.098059	38.58828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北	12m
保护目标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胡房村	115.098059	38.58828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北	12m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水由留早镇市政管网供给，占地范围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北侧约 12m 处的胡房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与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 位</th><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类 别</th><th rowspan="2">声环境 保护目标 介绍 (介绍声环 境保护目标建 筑结构、朝向、 层 、周围环境情 况)</th></tr> <tr> <th>X</th><th>Y</th><th>Z</th></tr> </thead> <tbody> <tr> <td>胡房村</td><td>5</td><td>443</td><td>0-1</td><td>12</td><td>N</td><td>1</td><td>砖混结构，朝向南，南侧为本企业，东、西、北侧均为农田</td></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方 位	环境功 能区类 别	声环境 保护目标 介绍 (介绍声环 境保护目标建 筑结构、朝向、 层 、周围环境情 况)	X	Y	Z	胡房村	5	443	0-1	12	N	1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方 位					环境功 能区类 别	声环境 保护目标 介绍 (介绍声环 境保护目标建 筑结构、朝向、 层 、周围环境情 况)								
	X	Y	Z																
胡房村	5	443	0-1	12	N	1	砖混结构，朝向南，南侧为本企业，东、西、北侧均为农田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p>1、施工期</p> <p>施工期间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p>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8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 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 ₁₀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属县(市、区) PM ₁₀ 平均浓度大于 150ug/m ³ 时, 以 150ug/m ³ 计。				

2、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标准限值。

表 3-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标准限值
表 3-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厂界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 (dB)、夜 间 5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颗粒物、SO₂、NOx、COD、NH₃-N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水污染物，因此，COD、NH₃-N总量控制值均为0t/a。</p> <p>2、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x产生和排放，因此，SO₂、NOx总量控制值均为0t/a。</p> <p>颗粒物总量指标如下：</p> <p>(1) 按标准值核算</p> <p>颗粒物排放量：$8000 \times 10^{-9} \times 10 \times 1150 = 0.092\text{t/a}$；</p> <p>(2) 按预测值核算</p> <p>颗粒物排放量：$8000 \times 2.5 \times 1150 \times 10^{-9} = 0.024\text{t/a}$；</p> <p>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92t/a（标准值）/0.024t/a（预测值）。</p>						
	表 3-6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	0.024	0	0.024	+0.024
		二氧化硫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企业厂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构筑物均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无废气、废水污染源，不产生建筑垃圾。设备安装活动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工期较短，随着安装活动结束，影响随即消失。</p> <p>鉴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仍需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合理安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②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可能选择居民农田作业等时间段施工，禁止夜间作业；③优化设备安装方式，选择噪声影响最小的作业方式；④设备安装、调试时生产车间门、窗需保持关闭状态；⑤设备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尽可能减轻噪声影响。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排放源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源为：人工投料至上料区产生的颗粒物；配料计量罐卸料至搅拌机时产生的颗粒物；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上料区及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编号</th><th colspan="2">中心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th rowspan="2">出口内径</th><th rowspan="2">出口温度</th><th rowspan="2">出口烟气流速</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head><tbody><tr><td>生产废气排气筒</td><td>DA001</td><td>115.096582</td><td>38.584761</td><td>15m</td><td>0.4m</td><td>常温</td><td>17.69m/s</td><td>一般排放口</td></tr></tbody></table> <p>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高度约 5m，排气筒高度与生产车间高差大于 3m，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的排气筒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相关要求。</p>	名称	编号	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出口内径	出口温度	出口烟气流速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115.096582	38.584761	15m	0.4m	常温	17.69m/s	一般排放口
名称	编号			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出口内径	出口温度	出口烟气流速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115.096582	38.584761	15m	0.4m	常温	17.69m/s	一般排放口													

(2) 源强核算

①本项目上料区及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依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表 17-8 中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矩形及圆形平口有边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3600 \times 0.75(10X^2 + F)V$$

Q—集气罩风量， m^3/h ；

X—控制点距离，取 0.3m；

F—集气罩口面积， m^2 ；

V—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 ；根据表 17-4，本次评价取“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取值 1m/s。

上料区上方集气罩口面积为 0.3 m^2 ，搅拌机上方集气罩口面积为 0.8 m^2 ，通过计算得上料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240 m^3/h ，搅拌机上方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590 m^3/h ，总风量为 $3240+4590=7830m^3/h$ ，考虑风量损失、风阻等异常情况，本项目采用 1 台 8000 m^3/h 风量的风机。

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送料上堆”排放系数 0.02kg/t (装料)，“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排放系数 0.02kg/t (装料)。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年用量共计 1255t/a，则人工投料工序及配料计量罐卸料至搅拌机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0.05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各种水泥制品“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23kg/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水泥制品 160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839t/a。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共计为 0.889t/a。

③根据《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源自《通风除尘》1988 年 03 期-中国知网)，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 降为 55.0%。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控制在 0.3m，本次评价收集效率保守取 9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 97%。人工上料、配料计量罐卸料、混合搅拌每天工作时间综合取 5h，年工作 1150h。

④根据以上信息经计算可得，DA00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

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2.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9t/a，排放速率为 0.077kg/h，经预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限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 ³ /h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889	0.773	96.625	1150	8000	9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7%	0.024	0.02	2.5	10	是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估算厂界最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0.089	0.077	400	5	0.0382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标准限值	0.5	是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有组织	0.024
2	颗粒物	无组织	0.089
合计			0.113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车、运行检修及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

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 0 计），废气经收集后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则排放量为 $0.889 \times 90\% = 0.8\text{t/a}$ 。发现非正常情况后，立即启动应急停车装置，正常 30min 内实现生产装置停产。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8	0.7	87.5	0.5h	1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定期对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巡检，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本体由框架箱体、滤袋袋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颗粒物从入口导入布袋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到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颗粒物由进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流入灰斗，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颗粒物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

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这时当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1.0~1.2kPa)，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结构简单，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维护操作方便，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电阻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更换布袋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低。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污染治理工艺：包括除尘设施（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五电场静电除尘器；玻纤袋式除尘器、聚酯袋式除尘器、诺梅克斯袋式除尘器、聚酰亚胺袋式除尘器、聚四氟乙烯袋式除尘器、其他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综上，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厂界（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标准限值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经预测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厂址周边无地表水体，且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及绿

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脱模机、风机运行噪声。据以上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为 20~2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如下。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螺旋输送机	7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7	73	1.5	2	30	6	20	54.97	50.68	51.11	50.7	昼间 10h	21	21	21	21	33.97	29.68	30.11	29.7	1
2		搅拌机	80		7	69	2	2	26	6	24	64.97	60.7	61.11	60.7		21	21	21	21	43.97	39.7	40.11	39.7	1
3		脱模机	75		7	65	1	2	22	6	28	64.97	55.7	56.11	55.68		21	21	21	21	38.97	34.7	35.11	34.68	1
4		风机	85		8	63	1.2	1	20	7	30	69.97	65.3	66.25	65.68		21	21	21	21	48.97	44.3	45.25	44.68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建立坐标系。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达标分析

以四周厂界及北侧胡房村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及胡房村的声级贡献值和预测值。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原有产噪设备全部淘汰，因此，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值作为全厂噪声源的预测结果，不再叠加厂界现状值。

厂界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4-8，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13.53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4.47	昼间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6.15	昼间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6.18	昼间 60	达标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胡房村	/	52	55	14.3	52	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只预测分析昼间声级。

根据表 4-8、表 4-9 结果可知，本项目产噪设备均采取了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对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13.53-46.15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保护目标(胡房村)噪声预测值为 5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鉴于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强化落实以下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噪声污染：

-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布置厂房中南侧，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 3)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禁止带病高噪声作业；
- 4) 控制厂区内车辆行驶速度，控制鸣笛；
- 5) 设备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尽可能密闭，增加隔声效果；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1087-2020)中有关规定要求，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吨包、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①废原料吨包：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年用量共计 1362t/a，2 吨/包，单个吨包重约 1.5kg，则废原料吨包产生量约 1.02t/a，收集后外售。

②除尘灰：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除尘灰产生量约 0.77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布袋填充量为 140 个，单个布袋重约 0.4kg，每 3 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6t/3a，收集后外售。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年工作 23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5t/a，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废物代码	类别	处置方式
1	废原料吨包	人工投料工序	1.02t/a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0.776t/a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56t/3a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15t/a	900-099-S64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废物代码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不得露天堆放；

②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③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现有厂区，未新增占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物，无易产生沉降影响的重金属，且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用于农田。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为减小和预防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应按照相关导则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防渗旱厕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他公用工程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

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粉煤灰等，产品为水泥制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存，也不涉及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故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10、环境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

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废气：要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废气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示例：DA001
2			噪声源排放，示例：ZS-01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示例：GF-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①水泥、粉煤灰等原辅料外购成品，包装形式为密闭吨包，堆存于密闭库房内；②生产车间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氨 氮、总磷、总氮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用于农田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原料吨包、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为减小和预防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应按照相关导则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防渗旱厕，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其他公用工程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 措施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平台。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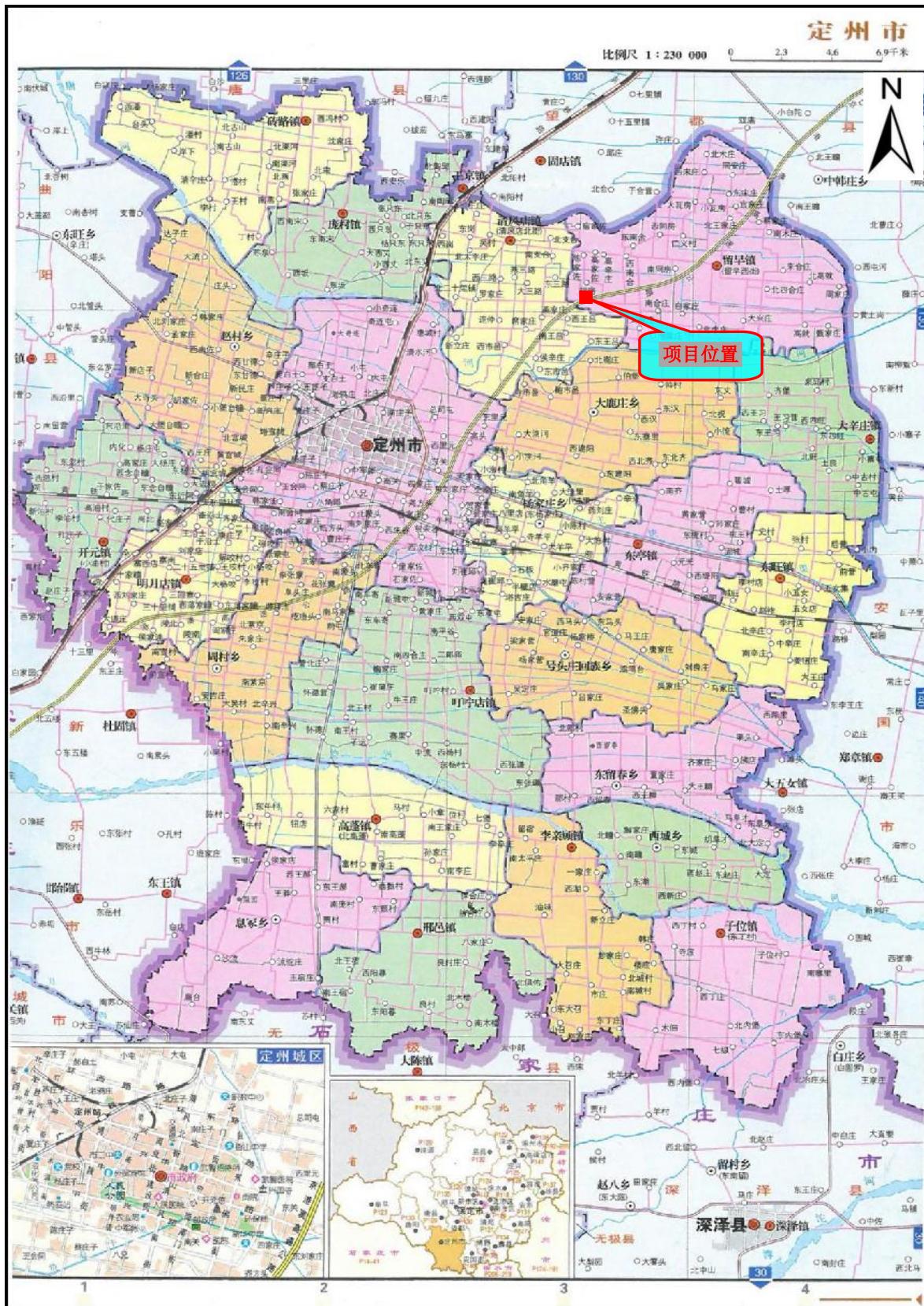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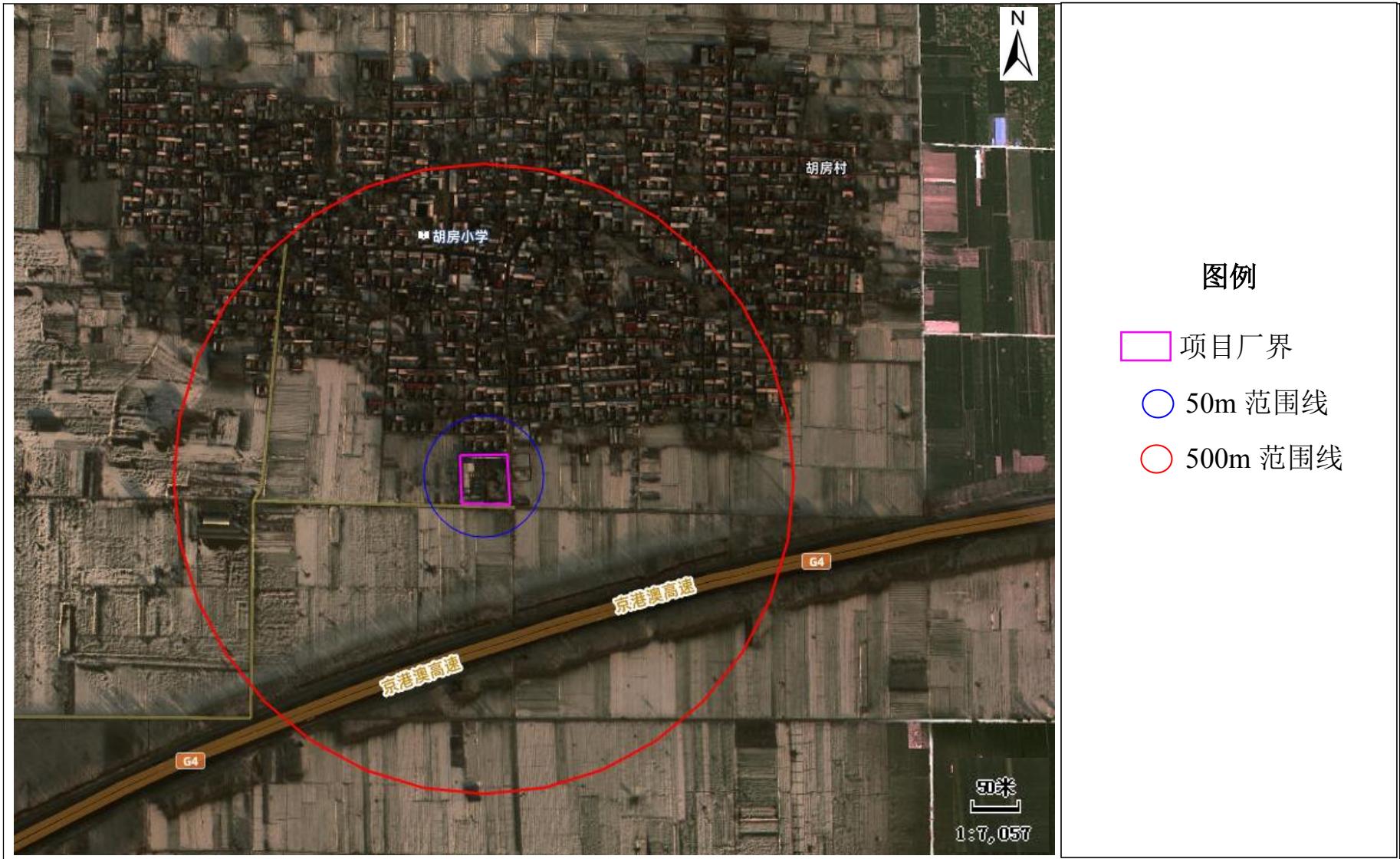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13	0	0.113	+0.113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吨包	0	0	0	1.02	0	1.02	+1.02
	除尘灰	0	0	0	0.776	0	0.776	+0.776
	废布袋	0	0	0	0.056t/3a	0	0.056t/3a	+0.056t/3a
	沉淀池底泥	1.2	0	0	0	1.2	0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5	0	0	0	0	1.1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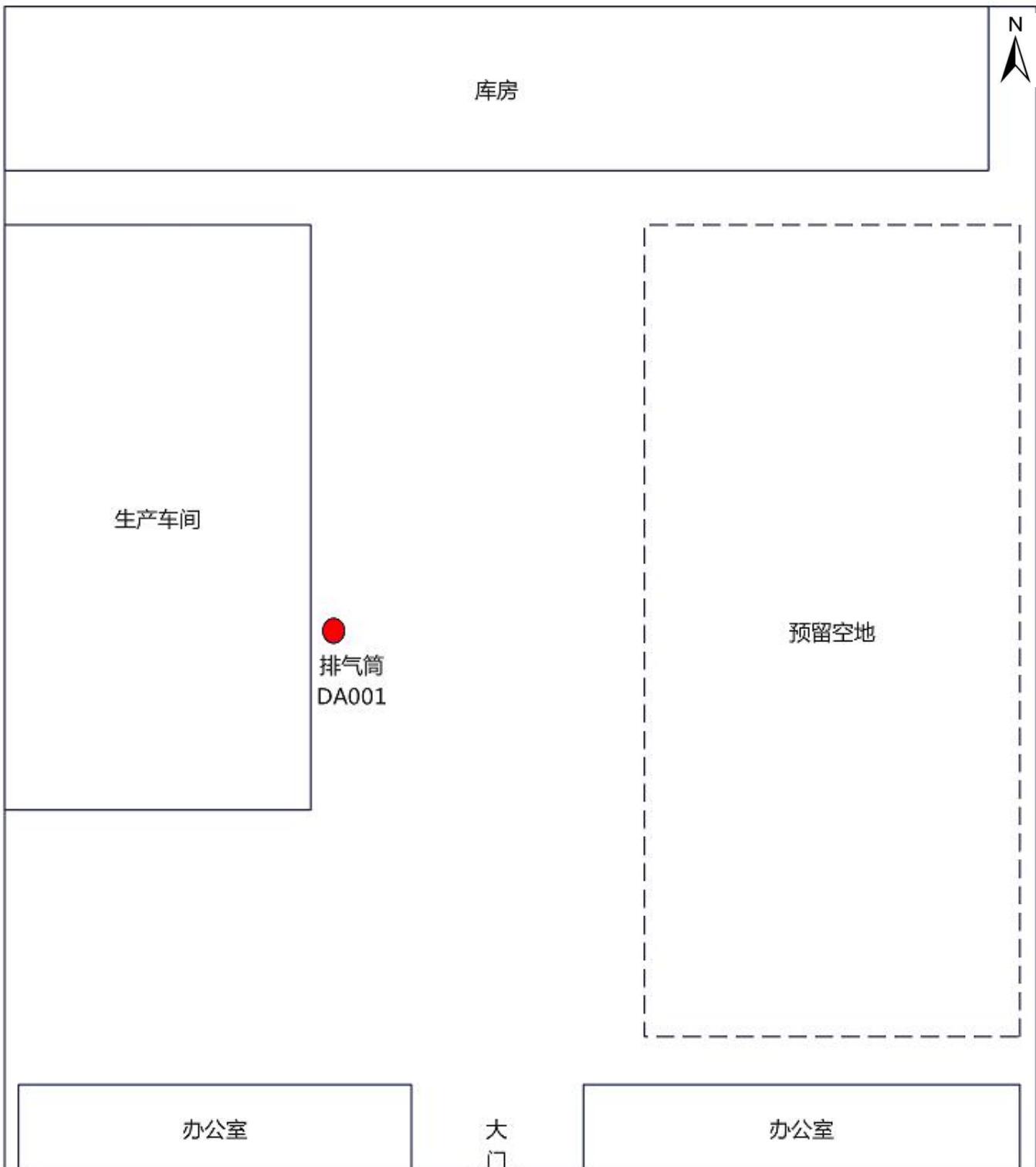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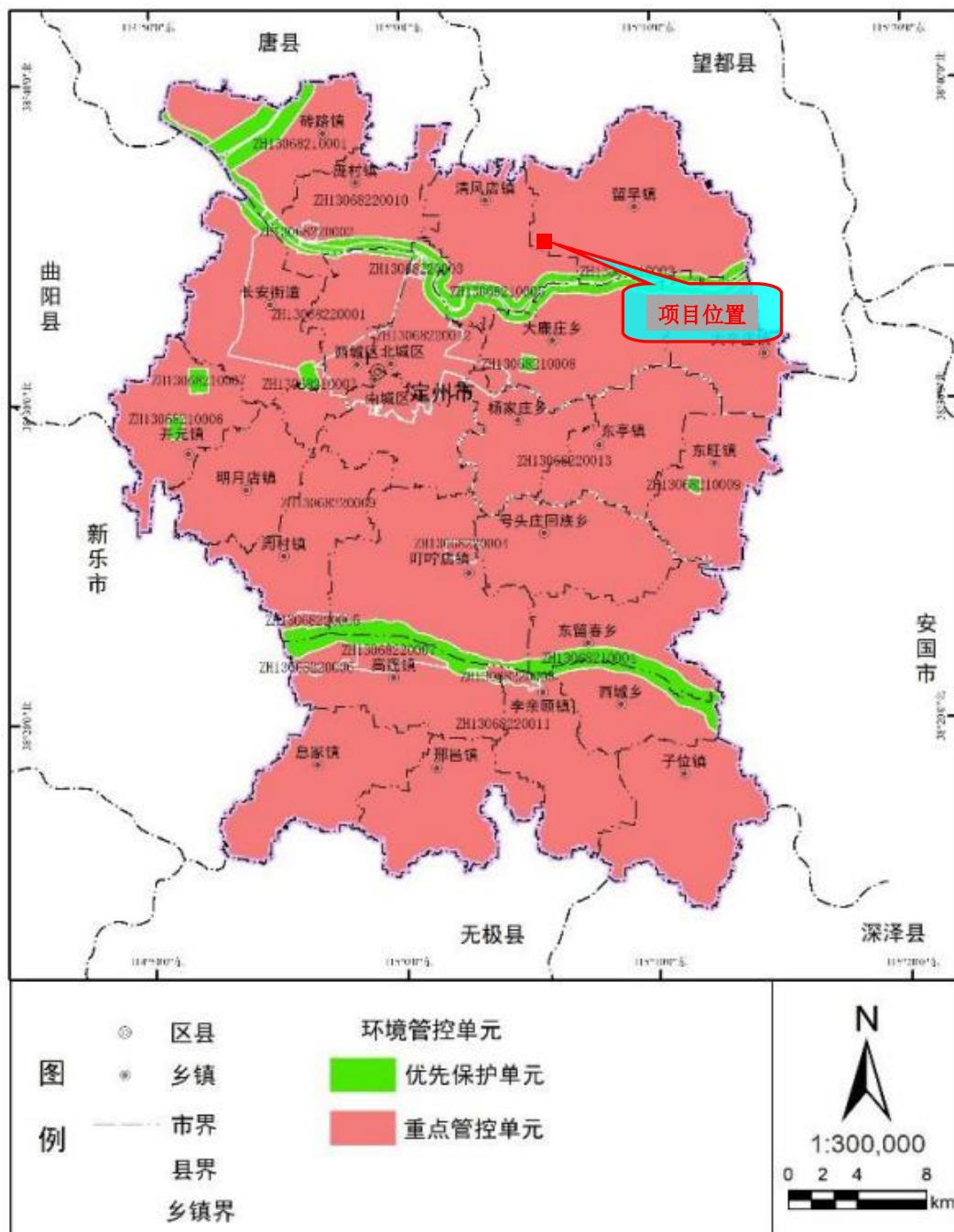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与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456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版）



附图5 本项目与沙区范围关系图



附图6 现状监测点位图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DQ3JDEX8

营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到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名 称 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经 营 者 刘建成

经营场所 定州市留早镇胡房村村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2日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的说明

留早镇人民政府：

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位于胡房村村南，地块东侧、南侧、北侧均为道路，西侧为地。

根据提供的位置，面积约 10 亩，经核查现状数据库，二调（2009-2018 年）地类为建设用地，三调（2019 年-2023 年）地类为建设用地。

你单位需对地块规模、用途进一步核实后，纳入正在编制留早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待规划批复、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实施，工业项目用地要充分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

此件仅用于办理环评。（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HBSF-H-20250040

项目名称: 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陆昊、郭卫宁、李静晗

报告编写：王娅娅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审 核：郭卫宁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签 发：孔根良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检 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留早镇胡房村村南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6.21-2025.06.24	样品分析日期	2025.06.25-2025.06.2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宁总 18639721378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东王吕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次/天 检测 3 天
环境噪声	厂区北侧胡房村	噪声	---	昼、夜间各 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YQD22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60-5B/YQA066	7μg/m³

(二)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216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213	---

四、检测结果

(一)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东王吕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06.21 08:30-2025.06.22 08:30	87
		2025.06.22 08:50-2025.06.23 08:50	75
		2025.06.23 09:12-2025.06.24 09:12	98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5.06.24	厂区北侧胡房村▲1#	52	43	GB3096-2008 1类标准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
主要声源	生活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西南风，风速 2.0m/s；夜间：多云，西南风，风速 2.2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胡房村

▲1#

本项目

○1#

东王吕村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
- 4、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